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1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通报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就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决议采取的措施：

- (a) 国家情报协调局已更新经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修改的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措施所制裁的实体、个人和货物清单数据库；
- (b) 移民局已将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一所载的个人姓名列入黑名单；
- (c) 海关总署已发布备忘录，指示所有副关长、局长、地区税务官和海关 X 光检查项目负责人保持警惕，并(或)根据对实体和个人货运活动的怀疑对其进行监视甚或列入黑名单，以防止其进入菲律宾或通过菲律宾中转；
- (d) 菲律宾国家警察已指示有关单位对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所列应受财产冻结和旅行禁令限制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属实体和个人的活动加强情报监视。

